

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2T

采 购 人：贵州省都匀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1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MD2025-P102

项目名称：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2T

预算金额（元）：78924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1：2529000.00；标项2：2860000.00；标项3：2503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大米、面粉、猪油、菜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2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标项2

标项名称：猪肉、鸡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8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标项3

标项名称：蔬菜、豆制品、副食及调味品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0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应商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按通知数量及时间进行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 1、2、3：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2、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2、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标项 1、2、3：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标项 1、2、3：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都匀监狱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羊昌路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854-8326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13 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韦志丽、左金秀、李椿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828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志丽、左金秀、李椿

联系方式：0851-84828557

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①本表是对本采购文件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②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GZMD2025-P102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52T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都匀监狱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羊昌路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854-832666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13 层 联系人：韦志丽、左金秀、李椿 联系电话：0851-8482855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进口产品	否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892400.00 元（标项 1：2529000.00；标项 2：2860000.00；标项 3：2503400.0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892400.00 元（标项 1：2529000.00；标项 2：2860000.00；标项 3：2503400.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 A 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本项目 B 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农、</u>

	<p>林、牧、渔业；</p> <p>C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及农林牧渔业</u>（其中蔬菜为农林牧渔业，豆制品及调味品属于<u>工业</u>）。</p> <p>（2）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保证金</p>	<p>（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①保证金交纳金额：标项 1：40000.00 元；标项 2：40000.00 元；标项 3：40000.00 元。</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p> <p>（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投标有效期</p>	<p>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p>
<p>投标文件</p>	<p>（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p>

	<p>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p>样品/样机</p>	<p>是否需要提交：否。</p>
<p>开标时间、地点</p>	<p>（1）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公告。</p> <p>（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开标程序</p>	<p>（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p> <p>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④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供应商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p> <p>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⑥各投标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p>

	<p>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⑦开标结束。</p> <p>(2) 特别提示：</p> <p>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 其他非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p> <p>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p>评标方法</p>	<p>(1) 评定单位：按标项为单位进行。</p> <p>(2) 评标办法：<u>综合评分法</u>，不保证低价中标（详见第四章）。</p>
<p>履约保证金</p>	<p>1、是否需要提交：是。</p> <p>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7%的履约保证金，签</p>

	<p>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履约项目实施结束后无息退还。</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计费标准下浮20%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p>(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营业部</p> <p>账号：8200000000000353389</p> <p>注：打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中标服务费”字样。</p>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供应商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授权委托

6.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7. 政策与其他规定

7.1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7.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标准。

8. 其他说明

8.1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9.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9.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9.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11.2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在规定质疑期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11.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11.4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供应商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5.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

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5.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

15.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函”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6.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16.3 投标供应商根据第 16.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6.4 除采购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6.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7. 投标货币

17.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8.3 未按第 18.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6.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8.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8.6.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8.6.3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6.4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9.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8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

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1.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及资格审查

23.1 开标

2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3.1.2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3.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解密。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3.1.4 投标供应商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供应商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

据。

23.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3.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3.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3.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3.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3.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3.3.6 其他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3.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6.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根据第 26.4 和 27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6.4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6.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6.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6.4.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6.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6.4.5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6.4.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6.4.7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6.4.8 投标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6.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10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6.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4.12 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6.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6.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1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6.4.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6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7.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7.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8. 保密规定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投标供应商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成交）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9.5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9.6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9.7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9.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29.9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0.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0.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30.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31. 追加采购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3.4 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4.2 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投标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5.1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5.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5.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35.1.1）至（35.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6.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7. 解释权

37.1 投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7.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A包（大米、面粉、猪油、菜油）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下浮率报价	0	%	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针对所有产品报出统一的下浮率

标包名称：B包（猪肉、鸡肉）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下浮率报价	0	%	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针对所有产品报出统一的下浮率

标包名称：C包（蔬菜、豆制品、副食及调味品）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下浮率报价	0	%	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针对所有产品报出统一的下浮率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
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2T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A包 (大米、面粉、猪油、菜油)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B包 (猪肉、鸡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C包（蔬菜、豆制品、副食及调味品）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2T

项目名称：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A包（大米、面粉、猪油、菜油）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2T001

标包名称：A包（大米、面粉、猪油、菜油）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529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 供应商须知”第26.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异常低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审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食材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00
	2	项目管理人员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2人，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得6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00
	3	仓储能力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中心； 大于等于1000m ² ，得5分； 大于等于500m ² ，小于1000m ² 得3分； 大于等于200m ² ，小于500m ² 得1分； 注：提供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及仓库照片。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配送车辆	1、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厢式配送货车的得3分，满分9分。 注：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照片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相应支付凭证、车辆照片证明材料，以上提供资料为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须对对应车辆数量一对一配备专职驾驶员，提供驾驶员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驾驶员C1及以上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3分，缺项得0分。	12.00
	5	保险	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1分，保额每增加500万加2分，满分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00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应答不清，应答时缺漏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视同为对应参数负偏离。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整体供货保障方案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整体供货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产品生产或采购计划、运输、搬运、存储等）并有详细的时间规划流程图，方案的详细性、完善性、可行性、对本项目开展是否有利等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评分：</p> <p>1、服务方案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4分；</p> <p>2、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得3分；</p> <p>3、服务方案一般的，不够完善的，得1分；</p> <p>4、服务方案差的，描述不清的，得0.5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4.00
	3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安全计划、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后期服务完善程度，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3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的得0.5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应急处置方案（主观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极端天气、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的得0.5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30 注：1、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针对所有产品报出统一的下浮率。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下浮率最高）。	30.00

标包2：B包（猪肉、鸡肉）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2T002

标包名称：B包（猪肉、鸡肉）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86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 供应商须知”第26.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异常低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审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食材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00
	2	项目管理人员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2人，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00
	3	屠宰能力	投标供应商自有或合作屠宰厂（场）： 投标供应商自有或合作屠宰厂（场）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为非自有屠宰厂（场）还应提供供应商与屠宰厂（场）的合作协议，不提供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配送车辆	<p>1、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厢式配送货车的得2.5分，满分5分。 注：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照片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相应支付凭证、车辆照片证明材料，以上提供资料为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冷藏配送车辆的得4分，满分8分。 注：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照片（前、后、侧面；显示车牌和车厢内的制冷设备）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相应支付凭证、车辆照片（前、后、侧面；显示车牌和车厢内的制冷设备）证明材料，以上提供资料为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3、投标供应商须对对应车辆数量一对一配备专职驾驶员，提供驾驶员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驾驶员C1及以上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2分，缺项得0分。</p>	15.00
	5	养殖基地	<p>供应商拥有自建、联建养殖基地或与省内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基地签订有长期产销合作协议，得5分，（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或有效的合作协议及现场照片）。</p>	5.00
	6	保险	<p>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1分，保额每增加500万加2分，满分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应答不清，应答时缺漏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视同为对应参数负偏离。	10.00
	2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整体供货保障方案 (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整体供货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产品生产或采购计划、运输、搬运、存储等）并有详细的时间规划流程表，方案的详细性、完善性、可行性、对本项目开展是否有利等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4分； 2、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得3分； 3、服务方案一般的，不够完善的，得1分； 4、服务方案差的，描述不清的，得0.5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安全计划、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后期服务完善程度，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3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的得0.5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00
	4	应急处置方案（主观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极端天气、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的得0.5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30 注：1、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针对所有产品报出统一的下浮率。</p> <p>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下浮率最高）。</p>	30.00

标包3：C包（蔬菜、豆制品、副食及调味品）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2T003

标包名称：C包（蔬菜、豆制品、副食及调味品）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503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 供应商须知”第26.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异常低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审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食材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00
	2	项目管理人员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2人，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00
	3	分拣、仓储能力	供应商具有或租赁的用于食材食品二次分拣、二次分装、仓储场地； 大于等于1000m ² ，得5分； 大于等于500m ² ，小于1000m ² 得3分； 大于等于200m ² ，小于500m ² 得1分； 注：提供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及仓库照片。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配送车辆	<p>1、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厢式配送货车的得3分，满分9分。 注：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照片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相应支付凭证、车辆照片证明材料，以上提供资料为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冷藏配送车辆的得4分，满分4分。 注：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照片（前、后、侧面；显示车牌和车厢内的制冷设备）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相应支付凭证、车辆照片（前、后、侧面；显示车牌和车厢内的制冷设备）证明材料，以上提供资料为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3、投标供应商须对对应车辆数量一对一配备专职驾驶员，提供驾驶员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驾驶员C1及以上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2分，缺项得0分。</p>	15.00
	5	种植基地	<p>供应商拥有自建、联建农产品种植基地或与省内种植企业、合作社、基地签订有长期产销合作协议，得4分，（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或有效的合作协议及现场照片）</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农药残留检测	投标供应商自有并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食品安全检测相关实验室及设备（能满足农药残留检测需求）得4分。 备注：须提供自有检测设备的清单、购置发票证复印件、现场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4.00
	7	保险	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1分，保额每增加500万加2分，满分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00
	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应答不清，应答时缺漏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视同为对应参数负偏离。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整体供货保障方案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整体供货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产品生产或采购计划、运输、搬运、存储等）并有详细的时间规划流程图，方案的详细性、完善性、可行性、对本项目开展是否有利等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评分：</p> <p>1、服务方案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4分；</p> <p>2、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得3分；</p> <p>3、服务方案一般的，不够完善的，得1分；</p> <p>4、服务方案差的，描述不清的，得0.5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4.00
	3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安全计划、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后期服务完善程度，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3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的得0.5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应急处置方案（主观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极端天气、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p> <p>（3）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4）方案不太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的得0.5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3.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30 注：1、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针对所有产品报出统一的下浮率。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下浮率最高）。	30.0 0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p>
4	<p>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采购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三、评分标准

A 包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25	45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p>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30</p> <p>注：1、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针对所有产品报出统一的下浮率。</p> <p>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下浮率最高）。</p>

2. 技术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5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应答不清，应答时缺漏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视同为对应参数负偏离。</p>
2.2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整体供货保障方案（主观分）	4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整体供货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产品生产或采购计划、运输、搬运、存储等）并有详细的时间规划流程图，方案的详细性、完善性、可行性、对本项目开展是否有利等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评分：</p> <p>1、服务方案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 4 分；</p> <p>2、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得 3 分；</p> <p>3、服务方案一般的，不够完善的，得 1 分；</p> <p>4、服务方案差的，描述不清的，得 0.5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2.3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3	<p>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安全计划、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后期服务完善程度，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 3 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的得 0.5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4	应急处置方案(主观分)	3	<p>投标供应商提供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极端天气、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的得 0.5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类似项目业绩	15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的食材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3.2	项目管理人员	6	<p>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配送人员 2 人，上述人员配备</p>

			齐全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3	仓储能力	5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中心； 大于等于 1000m ² ，得 5 分； 大于等于 500m ² ，小于 1000m ² 得 3 分； 大于等于 200m ² ，小于 500m ² 得 1 分； 注：提供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及仓库照片。
3.4	配送车辆	12	1、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厢式配送货车的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照片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相应支付凭证、车辆照片证明材料，以上提供资料为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须对对应车辆数量一对一配备专职驾驶员，提供驾驶员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驾驶员 C1 及以上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 3 分，缺项得 0 分。
3.5	保险	5	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1 分，保额每增加 500 万加 2 分，满分 5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

			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4.2	政策性 加分(2) (客观 分)	3 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B包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20	50	5

1.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p>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30</p> <p>注：1、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针对所有产品报出统一的下浮率。</p> <p>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下浮率最高）。</p>

2. 技术分【满分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应答不清，应答时缺漏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视同为对应参数负偏离</p>
2.2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整体供货保障方案（主观分）	4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整体供货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产品生产或采购计划、运输、搬运、存储等）并有详细的时间规划流程图，方案的详细性、完善性、可行性、对本项目开展是否有利等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评分：</p> <p>1、服务方案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4分；</p> <p>2、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p>

			<p>得 3 分；</p> <p>3、服务方案一般的，不够完善的，得 1 分；</p> <p>4、服务方案差的，描述不清的，得 0.5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2.3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3	<p>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安全计划、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后期服务完善程度，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 3 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的得 0.5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4	应急处置方案(主观分)	3	<p>投标供应商提供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极端天气、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的得 0.5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类似项目业	15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的食材采购项目业绩，

	绩		<p>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3.2	项目管理人员	5	<p>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配送人员 2 人，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3	屠宰能力	3	<p>投标供应商自有或合作屠宰厂（场）： 投标供应商自有或合作屠宰厂（场）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得 3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为非自有屠宰厂（场）还应提供供应商与屠宰厂（场）的合作协议，不提供不得分。</p>
3.4	配送车辆	15	<p>1、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厢式配送货车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p> <p>注：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照片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相应支付凭证、车辆照片证明材料，以上提供资料为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冷藏配送车辆的得 4 分，满分 8 分。</p> <p>注：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照片（前、后、侧面；显示车牌和车厢内的制冷设备）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相应支付凭证、车辆照片（前、后、侧面；显示车牌和车厢内的制冷设备）证明材料，以上提供资料为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3、投标供应商须对对应车辆数量一对一配备专职驾驶员，提供驾驶员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驾驶员 C1 及以上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缺项得 0 分。</p>

3.5	养殖基地	5	供应商拥有自建、联建养殖基地或与省内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基地签订有长期产销合作协议，得5分，（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或有效的合作协议及现场照片）。
3.6	保险	5	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1分，保额每增加500万加2分，满分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C包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15	55	5

1.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p>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30</p> <p>注：1、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针对所有产品报出统一的下浮率。</p> <p>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下浮率最高）。</p>

2. 技术分【满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应答不清，应答时缺漏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视同为对应参数负偏离</p>
2.2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整体供货保障方案（主观分）	4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整体供货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产品生产或采购计划、运输、搬运、存储等）并有详细的时间规划流程图，方案的详细性、完善性、可行性、对本项目开展是否有利等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评分：</p> <p>1、服务方案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4分；</p> <p>2、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p>

			<p>得 3 分；</p> <p>3、服务方案一般的，不够完善的，得 1 分；</p> <p>4、服务方案差的，描述不清的，得 0.5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2.3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3	<p>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安全计划、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后期服务完善程度，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 3 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的得 0.5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4	应急处置方案(主观分)	3	<p>投标供应商提供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极端天气、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的得 0.5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类似项目业	15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的食材采购项目业绩，

	绩		<p>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3.2	项目管理人员	5	<p>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配送人员 2 人，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3	分拣、仓储能力	5	<p>供应商具有或租赁的用于食材食品二次分拣、二次分装、仓储场地；</p> <p>大于等于 1000m²，得 5 分；</p> <p>大于等于 500m²，小于 1000m²得 3 分；</p> <p>大于等于 200m²，小于 500m²得 1 分；</p> <p>注：提供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及仓库照片。</p>
3.4	配送车辆	15	<p>1、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厢式配送货车的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照片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相应支付凭证、车辆照片证明材料，以上提供资料为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冷藏配送车辆的得 4 分，满分 4 分。</p> <p>注：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照片（前、后、侧面；显示车牌和车厢内的制冷设备）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相应支付凭证、车辆照片（前、后、侧面；显示车牌和车厢内的制冷设备）证明材料，以上提供资料为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3、投标供应商须对对应车辆数量一对一配备专职驾驶员，提供驾驶员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驾驶员 C1 及以上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缺项得 0 分。</p>

3.5	种植基地	4	供应商拥有自建、联建农产品种植基地或与省内种植企业、合作社、基地签订有长期产销合作协议，得4分，（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或有效的合作协议及现场照片）
3.6	农药残留检测	4	投标供应商自有并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食品安全检测相关实验室及设备（能满足农药残留检测需求）得4分。 备注：须提供自有检测设备的清单、购置发票证复印件、现场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3.7	保险	5	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1分，保额每增加500万加2分，满分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

			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说明：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6.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异常低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

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办法附件

无

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须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若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A包（大米、面粉、猪油、菜油）：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含税)(元/公斤)	数量(公斤)	金额(元)
1	大米	4.20	345000	1449000.00
2	面粉	4.20	100000	420000.00
3	猪油	12.00	27500	330000.00
4	菜油	12.00	27500	330000.00

大米质量要求

1. 级别、品种要求：国标二级及以上，籼米，非越南米。
2. 质量指标：碎米总量 $\leq 20\%$ ；其中小碎米 $\leq 1.5\%$ ；不完善粒 $\leq 3\%$ ；杂质最大限量：总量 $\leq 0.25\%$ ；糠粉 $\leq 0.15\%$ ，矿物质 $\leq 0.02\%$ ，带壳稗粒/（粒/kg） ≤ 3 ，稻谷粒/（粒/kg） ≤ 4 ；黄粒米 $\leq 1\%$ ；互混 $\leq 5.0\%$ 。
3. 感观要求：米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异味；无呈粉质的颗粒；无虫蛀及有病斑的颗粒；无生霉变质的颗粒；表面无油污。
4.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包装为每袋50公斤）
5. 执行标准：GB/T1354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6. 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SC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7. 供货时提供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同批次的有效检验报告，出厂日期标注清楚，在常温下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及国家仓储粮，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面粉质量要求

1. 级别要求：特二级小麦粉，按GB/T1355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采购面粉类别为标准粉。
2. 包装标准：面粉专用塑料编织袋包装，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及卫生的要求，无污染、无破损。规格：25公斤/袋。供货时提供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同批次的有效检验报告，出厂日期标注清楚，在常温下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猪油（火炼猪油）质量要求

1. 等级要求：一级食用猪油。质地均匀，白色，有光泽，细腻，呈软膏状，无变质。
 2. 高温方式炼制，按GB/T8937-2006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无异常色泽和气味，保质期必须三个月以上。
 3. 每批次都要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并由采购方随机抽样送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若检验不合格，除不付货款外，另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方赔偿金，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菜油（非转基因）质量要求

1. 等级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的二级（含二级）以上压榨菜籽油：
过氧化值、酸价、水分及挥发物、气味滋味及色泽符合质量指标。过氧化值 $g/100g \leq 0.25$ ；酸价（koh） $mg/g \leq 3.0$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leq 0.15$ ；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 菜籽油质量要求：符合GB/T1536-2021标准和食品卫生国家标准：GB2761-2017、GB2762-2017；须承诺如中标需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非转基因检测报告。
 3. 保质期必须十二个月以上。
 4. 包装标准：包装标准：包装瓶为全新无污染塑料瓶，瓶上要贴标签（名称、等级、配料、出厂日期）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及卫生的要求，无污染、无破损、10L或20L/桶。
 5. 菜籽油每一批次都要提供质检报告。采购方可随机抽样送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若检验不合格，除不付货款外，另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方赔偿金，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B包（猪肉、鸡肉）：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含税)(元/公斤)	参考数量 (公斤)	金额 (元)
1	猪肉	26.00	98000.00	2548000.00
2	鸡肉	24.00	13000.00	312000.00

猪肉质量要求

1. 猪肉为鲜屠宰，去头、去脚、去内脏，禁止冷冻，保证质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割。（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要求交货地验收后，提供场地，供货方现场分割。）

2. 猪肉符合GB/T9959.1及国家相关标准。

（1）感官指标：a. 色泽：肌肉有光泽，淡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b.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c.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d.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e. 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2）理化指标：a. 挥发性盐基氮 $\text{mg}/100\text{g} \leq 20$ ；b. 汞(以Hg计), $\text{mg}/\text{kg} \leq$ 按GB2762执行；c. 所配送猪肉要求含水量不得超出国家标准；

（3）其他要求：a. 屠宰生猪的胴体净重125公斤以上。b. 屠宰生猪必须经国家动物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一头一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

3. 配送须提供的服务要求：每次将所配送的白条猪需进行烧毛及分割，配送规格（满足无刀化要求）；烧制及分割损耗不再进行补偿计算，实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割。

4. 供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猪肉时须向采购方提供相关检疫检验合格证（一头一证）。

5. 配送方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分割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配送方负责。

6. 采购方若对配送方的猪肉质量存争议，采购方有权对供方猪肉采样送属地国家专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送检等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注：严禁配送母猪、病猪、死猪、种猪等问题猪肉；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上述猪肉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猪肉，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另需报牛肉、鸭肉价格，作为中标方今后的参考价。

鲜鸡肉质量要求

1. 所供鸡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2. 鸡肉为鲜鸡肉，分割成小块，禁止冷冻，配送时附检疫票。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责任。

C包（蔬菜、豆制品、副食及调味品）：

蔬菜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含税)	备注
1	白菜	2.00元/公斤	无枯黄叶，泥沙和杂物，新鲜无
2	莲花白	2.10元/公斤	无枯黄叶，泥沙和杂物，新鲜无
3	白萝卜	1.8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4	青椒	8.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5	冬瓜	3.8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6	南瓜	3.2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7	胡萝卜	3.5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8	姜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9	飘儿菜	4.2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0	蒜薹	8.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1	洋葱	3.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2	黄瓜	3.6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3	蒜苗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4	芹菜	8.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5	西红柿	4.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6	花菜	4.4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7	棚瓜	3.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8	莴笋	4.6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9	土豆	2.80元/公斤	100g以上，表皮光滑，无虫眼，无腐烂，
20	豆芽	3.5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1	大葱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2	小瓜	3.6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3	茄子	3.6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4	折耳根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5	蒜头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6	小葱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7	平菇（冻菌）	6.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8	空心菜	4.2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蔬菜质量要求			
1. 感观要求：新鲜且无变质、无污染、无异味、无腐烂、色泽正常，外形完整。			
2. 农药残留不超标，合格率须达到 100%。每批次产品提供快速检测报告，且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蔬菜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由供应商免费进行调换合格产品。			
3.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4.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豆制品、副食及调味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含税）	备注
1	鸡蛋	11.60元/公斤	
2	干辣椒	30.00元/公斤	
3	绿豆	8.20元/公斤	
4	白砂糖	6.80元/公斤	
5	味精	10.60元/公斤	
6	酵母	32.00元/公斤	
7	花椒	140.00元/公斤	
8	木耳	42.00元/公斤	
9	花生米	14.00元/公斤	
10	粉丝	8.00元/公斤	
11	海带	32.00元/公斤	
12	豆瓣酱	13.00元/公斤	
13	食盐	2.40元/公斤	
14	酱油	7.40元/公斤	
15	面条	6.00元/公斤	
16	糟辣椒	6.80元/公斤	
17	洗沙	8.40元/公斤	
18	红糖	9.20元/公斤	
19	鱼肉（江团）	22.00元/公斤	鲜杀，去内脏，切块。
20	豆腐干	7.00元/公斤	
21	白豆腐块	4.60元/公斤	
22	干腐竹	18.00元/公斤	
23	豆腐泡	20.00元/公斤	
24	豆腐皮	15.00元/公斤	
25	魔芋豆腐	4.20元/公斤	
26	糍粑辣椒	14.00元/公斤	
27	红酸	10.00元/公斤	
28	豆豉	16.00元/公斤	

农副产品质量要求

1. 感观要求：无异味、无变质、色泽正常、大小均匀、形态完整。
2.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3. 豆制品符合GB2712-2014标准，不含吊白块，每次配送必须提供检测报告。
4. 所供货物需通过SC相关标准产品。

注：严禁提供临期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二、配送方要求

1. 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可操作性的配送方案；及制定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
2. 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时须与采购人验收人员核对称重入库，入库单据签字确认后完成当次交货。
3. 货物配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货物配送方式：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节假日正常供应（如采购人另有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 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6. 中标供应商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告知配送地点。
7. 采购人若对配送方的产品质量有异议，采购人有权对供方产品采样送属地国家专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送检等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8. 调价机制：
 - ①签订合同后，三个月以内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及中标供应商下浮率据实结算，不进行调价。
 - ②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期满三个月以后，如米、面、油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且涨幅超过结算价格 5%以上，猪肉的市场价格涨幅超过结算价格 10%以上，供应商可提出协商调价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双方共同协商，调整价格，调整的价格结合中标供应商下浮率作为供货价格。
 - ③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米、面、油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且跌幅超过结算价格 5%以上，猪肉的市场价格跌幅超过结算价格 10%以上的，采购人可直接与供货商进行谈判，调整价格，供货商应积极配合，双方协商调整的价格结合中标供应商下浮率作为供货价格。
9. 本次采购为总价及单价控制，其他表内所列采购清单数量为预估数量，作为本次评审

计算报价的参考依据，需按照采购方日常工作需要进行数量调整，送货时按采购方日常实际用量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按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10.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一年，合同到期后如都匀监狱对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服务商未招标确定，由 2025 年供应商继续供货至新年度供应商确定。

11. 投标供应商实际供货量，以采购人定期发布的采购计划清单进行供货，据实结算。

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应商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按通知数量及时间进行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规范：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每次送货时须与相关人员对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单价、货物质量、货物总价进行核对确认并保留相关材料，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4、**付款方式和条件：**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的数量和货物结合投标供应商报价据实结算，供应商按采购人财务规定的流程提交资料后据实结算。

5、售后服务要求：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供应商必须立即派专人到采购人处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2) 为确保本项目质量和安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如出现转包或分包，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采购合同，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及按违约处理

(3) 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6、**质保期：**所有食材食用周期必须在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食品食用保质期范围内，并且不少于国家要求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7%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履约项目实施结束后无息退还。

8、**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9、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三、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验收及补送

1. 配送商品质量：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食品安全规定采购物品，严格执行《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如有违规操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数量：应保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方验货品种、数量为准。

3. 送货：乙方须按采购方要求将所订购的货物在约定的时间内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保证商品质量，无变质、无损坏、无缺失。

4.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送货清单（验收登记表），采购方验收后由验收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该送货单采购方留存一联，作为与乙方对账之凭证；采购方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

5. 货物补送：当采购方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 10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四、配送要求

1. 配送人员必须有整洁的仪容仪表、良好的服务态度，并定期做行车安全和食品安全的培训。乙方对配送人员身体状况进行定期监测，严格落实国家传染病防控相关要求，严禁携带传染病人员参与食材采购、配送。

4. 配送人员送货到采购单位后，必须等待验收人员到场验收签字后方可离开，如有不合格食材，须现场与采购方协商，负责联系配送公司妥善处理，解决问题，不得推诿、扯皮。

5. 配送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定期安全消毒，每次配送前均须消毒一次并有消毒记录。

五、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的数量和货物结合投标供应商报价据实结算，供应商按采购人财务规定的流程提交资料后据实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安全（货物安全、无质量问题）及时（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地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或将不合格食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采购，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后造成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供货的情况，须提前通知甲方具体情况，约定新的配送时间，如新约定时间 1 小时后未配送到位，应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超过 3 日仍未供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正式解除合同之前，仍需按合同约定进行供货）。

4. 如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累计 3 次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合同都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后终止，如未经协商一致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当月供应量所需总金额 % 的违约责任。

6. 因乙方违约或供应物资不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导致采购方另行采购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另行采购的费用。

7.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食材采购企业进行全方位的监督考核，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对食材采购企业考核实施办法，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配送合同。

8. 合作期间，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所有损失及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评估费等。

9. 争议解决。合作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本合同如遇到水灾、风灾、旱灾、地震、战争、封锁、政府禁令、政策调整等自然力量或社会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免除双方相关的违约责任。

七、协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应商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按通知数量及时间进行供货。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价格部分
3	资格审查部分
4	技术及商务评审内容
5	其他通用部分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品目名称）
招标，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
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被
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的权利。

7.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下浮率(%)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投标供应商按所投标产品包及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 投标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导航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示例) P2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p> <p>(6)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示例) P33、P39-P41	
2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异常低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方不能自行更改本表格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制作人员（签字）： 投标文件审核人员（签字）：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公章）：

日 期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公司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信用记录承诺书

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时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及商务评审内容

（一）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①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各包要求进行填写。**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3. 其他材料（若有）

(二) 技术评分评审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评分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三) 商务评分评审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商务评分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四、其他通用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考《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20%收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若我方中标，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供应商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其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

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2. 附件 2：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